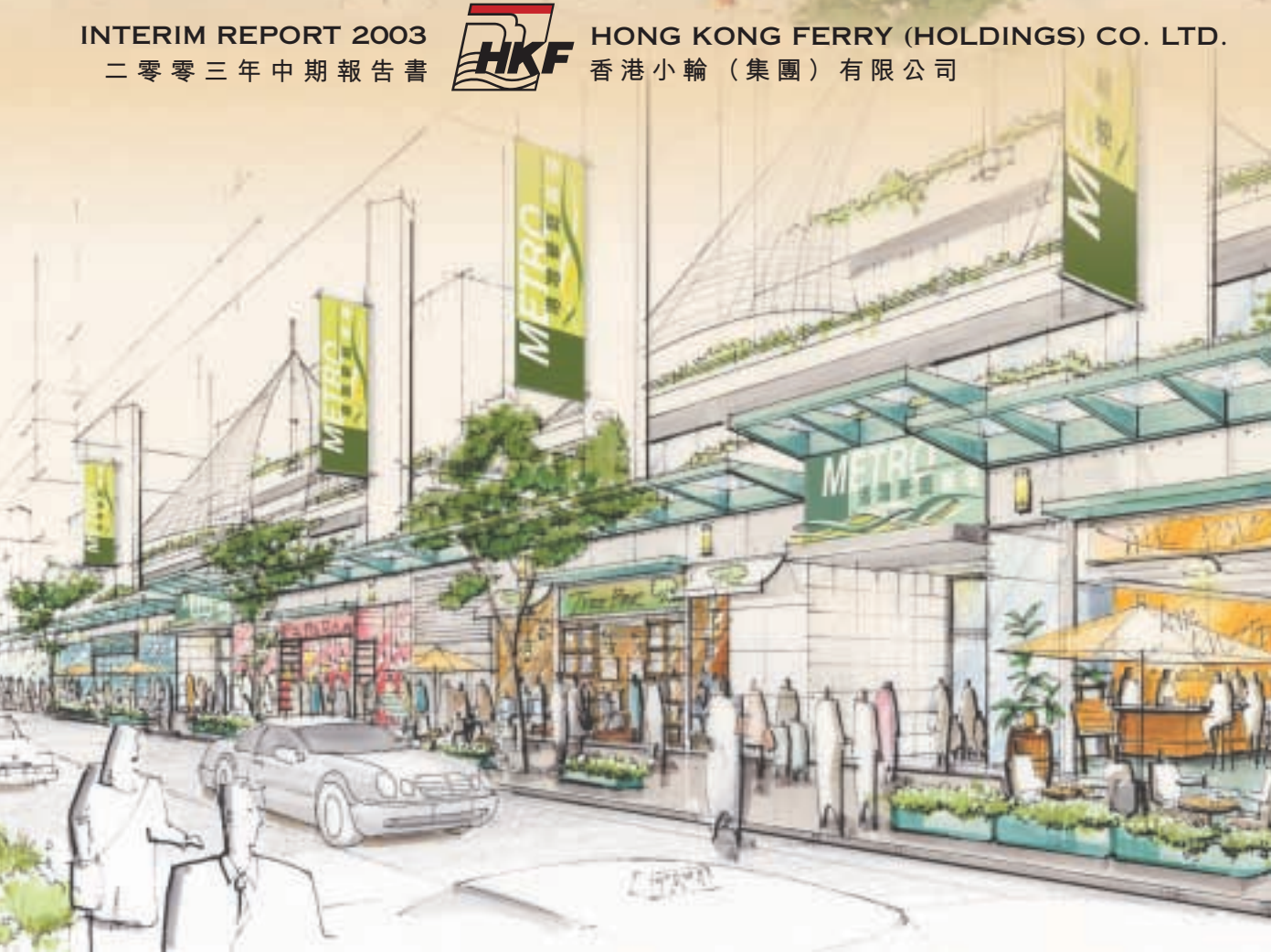


INTERIM REPORT 2003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書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 LT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一億三千六百九十萬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百分之零點九。每股盈利為三十八點四仙，而二零零二年同期為三十八點一仙。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八仙（二零零二年：港幣八仙），並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位於九龍大角咀福利街8號之重建項目——「港灣豪庭」之住宅單位。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福利街8號（「港灣豪庭」）

由於住宅物業市道疲弱及受非典型肺炎造成之負面情緒所影響，「港灣豪庭」之銷情放緩，期內共售出住宅單位約四百六十個，已售出住宅單位之累積總數約二千個。

按建築進度計算，本集團期內從出售及預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錄得溢利港幣一億三千四百七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點二。第一期住宅部份已於五月起開始入伙，商場部份（即「港灣豪庭廣場」）之第一期亦已完成並已租出逾四成。整個發展計劃之第二期近日已接近完工。

大角咀道222號

該物業將發展作商住用途，總樓面約三十二萬平方呎。當完成補地價協議後，工程將可立即展開。

油塘草園街6號

期內，建發工商業中心之平均租用率達九成以上。自地鐵將軍澳支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啟用後，油塘區工廈物業之出租率稍見回升。期內，租金收入為港幣四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點四。

本集團現正與政府就上址更改作商住用途之補地價事宜進行磋商，總樓面約十五萬平方呎。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訪港旅客及外出消費人士之數目顯著下降，海上遊覽船之業務深受影響，而船廠業務之營業額則持續下降。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七點五。

期內，本集團對船廠之資產再進行減值港幣一千七百八十萬元，以致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之經營虧損由去年之港幣三百二十萬元增加至港幣二千八百三十萬元。本年六月，集團再成功取得運載危險品汽車之渡輪經營牌照，為期三年並可續期至十年，生效日期為明年一月。

旅遊及酒店業務

非典型肺炎對旅遊業造成嚴重影響，期內中國遊之營業額下跌約六成，以致旅遊及酒店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二十七點一。

雖然集團已採取相應節流措施，旅遊及酒店業務仍錄得港幣二百四十萬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港幣一百七十萬元。

展望

非典型肺炎疫情自六月後已受控制，而世界衛生組織亦將香港從疫區名單上剔除，本地消費亦逐漸恢復，而國內逐步放寬居民以「自由行」方式來港旅遊，為酒店業及零售業帶來新契機，對本集團之商場租務及酒店業務將有裨益。

香港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將為本地經濟帶來無限商機，影響深遠。本地銀行業接受人民幣存款之建議，若能早日實現，將是金融界之強心針，如能擴展至其他人民幣業務，將大大加強香港作為金融中心之地位。同時，本港興建大橋連接珠江西岸之計劃，亦會令本港交通樞紐及物流中心之地位更形鞏固。本港經濟，在得到中央政府之大力支持下，近數年最壞之環境應已過去。

預計樓市在政府深化穩定樓價之政策下，將見底整固。高價豪宅之銷情及售價，近期已好轉，預期將會持續向好。本集團「港灣豪庭」之未售住宅單位將受惠於經濟好轉。



財務回顧

業績檢討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港幣四億九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總營業額微降百分之零點六。總營業額之減少乃由於船廠業務及旅遊與酒店業務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零點九至港幣一億三千六百九十萬元，當中主要來自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所套現之溢利港幣一億三千四百七十萬元及將「港灣豪庭」第一期商場部份有關之重估儲備金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所帶來之重估盈餘港幣三千零五十萬元。期內，本公司共售出「港灣豪庭」住宅單位約四百六十個。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業績錄得淨虧損港幣二千八百三十萬元，當中包括船廠資產之減值港幣一千七百八十萬元。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較二零零二年減少百分之零點七至港幣三十億三千九百萬元，此乃由於期內之溢利被儲備金之變現及派發股息所抵銷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之收益。

本集團期內並無作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但本集團期內共貸款約港幣二千八百五十萬元予一間提供按揭貸款予「港灣豪庭」住宅單位買家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港幣二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為港幣六億六千萬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點三倍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三點五倍，主要因為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所致。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所以並無陳述以銀行債項相對集團股東權益比例計算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本集團之資產於回顧期內並無抵押予第三者。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集中在中央層面管理。集團內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總體而言，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顯著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七千六百萬元，此乃涉及香港政府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索償有關補償重新發展中環碼頭之若干成本之爭議。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之數目約為三百八十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若適用者）則按個別員工之表現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員工訓練及教育津貼。

其他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債券之安排

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從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債券或認股權證而獲得利益。

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可候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九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其符合性，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披露權益資料****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所須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中所持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股份數量	公司權益 股份數量	家庭權益 股份數量
林高演先生	150,000	-	-
何厚鏘先生	3,313,950	-	-
簡悅隆先生	22,965	-	-
劉壬泉先生	-	-	-
李兆基博士	7,799,220	111,636,090 (第7頁附註5)	-
梁希文先生	2,250	-	-
李 寧先生	-	-	111,636,090 (第7頁附註6)
王敏剛先生	1,151,000	-	-
吳樹熾博士	186,030	-	-
		2OK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股份數量	家庭權益 股份數量
李兆基博士 (附註1)		5	-
李 寧先生 (附註2)		-	5

附註：

- 該五股代表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所持有在2OK Company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餘下百分之五十權益之聯營公司）百分之五十股本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實益擁有「恒地」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Rimmer (Cayman) Limited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作為個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 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並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全部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 及 Hopkins (Cayma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按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 2OK Company Limited 之五股股份。
- 按證券條例，由於李寧先生之配偶乃兩個持有「該單位信託」單位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故李寧先生被視為持有 2OK Company Limited 之五股股份。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實益或非實益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所須設立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每位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量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111,636,090
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70,200,000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41,436,090
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41,436,09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3)	111,636,09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3)	111,636,090
Kingslee S.A. (附註3)	111,636,090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4)	111,636,090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4)	111,636,090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4)	111,636,090
李兆基博士 (附註5)	119,435,310
李寧先生 (附註6)	111,636,090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Graf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3,400,000
Mount Sherpa Limited (附註1)	23,400,000
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3,400,000

附註：

以下所述之所有股份，除另加說明外，均屬同一批111,636,090股股份。

1. 該111,636,090股股份由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之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在該111,636,090股股份中，70,200,000股股份由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恒基發展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各持有23,400,000股股份）所擁有。
2. 由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及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持有之41,436,090股股份皆屬同一批股份，恒基發展之附屬公司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之附屬公司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41,436,09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構成上述111,636,090股股份之部份。



3. 該111,636,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及2內所述之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而後者為Kingslee S.A.之控股公司。Kingslee S.A.持有「恒基發展」之控制性權益。
4. 該111,636,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2及3內所述之權益。Rimmer (Cayman) Limited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作為個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並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全部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
5. 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按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複述於附註1、2、3及4內之111,636,090股股份。
6. 按證券條例,由於李寧先生之配偶乃兩個持有「該單位信託」單位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故李寧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111,636,090股股份。該111,636,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2、3及4內所述之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上述每位股東並無持有按照證券條例需作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重報)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a)	490,792	493,958
銷售成本		(308,951)	(312,573)
		181,841	181,385
其他收益	3(a)	7,239	5,117
其他淨收入		5,338	6,256
重估盈餘	3(c)	30,512	–
分銷及推廣費用		(27,550)	(15,930)
行政費用		(22,767)	(24,098)
資產減值	3(d)	(19,032)	–
其他經營費用		(17,024)	(12,157)
經營溢利	3(b)	138,557	140,5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	(97)
除稅前經常溢利	4	138,604	140,476
稅項	5	(1,679)	(4,772)
股東應佔溢利		136,925	135,704
中期應佔股息	6(a)	28,503	28,503
基本每股盈利(仙)	7	38.4	38.1

第13頁至第25頁之附註乃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 投資物業			302,734		132,500
— 物業、廠房及機器			257,526		281,312
			<u>560,260</u>		<u>413,812</u>
聯營公司權益	9		213,190		184,681
作投資用之發展中物業			531,874		676,0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644		49,173
遞延稅項資產			15,594		18,094
			<u>1,371,562</u>		<u>1,341,849</u>
流動資產					
已完成之待售物業			258,990		313,703
作銷售用之發展中物業			724,819		861,931
存貨	10		11,952		13,693
應收帳款及預付項目	11		358,925		383,260
可收回稅項			2,052		2,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		969,758		896,097
			<u>2,326,496</u>		<u>2,470,784</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2		226		951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3		483,187		560,577
已收定金			175,859		189,888
應付稅項			235		235
			<u>659,507</u>		<u>751,6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6,989</u>		<u>1,719,1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38,551</u>		<u>3,060,9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835)
資產淨值			<u>3,038,551</u>		<u>3,060,147</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14		356,274		356,274
儲備金	15		2,682,277		2,703,873
			<u>3,038,551</u>		<u>3,060,147</u>

第13頁至第25頁之附註乃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產生於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192,942	886,271
使用於投資業務之淨現金		(47,302)	(210,825)
使用於融資業務之淨現金		(71,254)	(69,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之增加		74,386	606,0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5,146	172,60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	969,532	778,622

第13頁至第25頁之附註乃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 先前列報	3,042,053	2,917,244
— 前期調整 (附註2)	18,094	35,236
— 重報	3,060,147	2,952,480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溢利		
— 重估股本證券之盈餘	1,570	1,086
本期溢利	136,925	135,704
儲備金轉入綜合損益表淨值	(88,837)	(42,582)
期內已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71,254)	(71,254)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	3,038,551	2,975,434

第13頁至第25頁之附註乃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的，但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700號「中期財務報告書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刊載於本報告書第26頁。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

包括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有關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帳項，但該等財務資料乃取自該等帳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帳項可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獲取。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發出之審計報告內就該等帳項表明無保留意見。

除以下附註2所解釋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與二零零二年周年帳項相同之會計政策。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往年，遞延稅項負債乃以負債法，就合理地估計於可預見之將來，因收入與支出按會計及稅務制度不同處理方法之間出現之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作出撥備。未來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合理地肯定可以實現時才會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關遞延稅項之新政策。

按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之帳面值及課稅值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在將來取得應課稅溢利，以便該等資產之部份得以運用）均予確認。該等有限之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遞延收益處理之負商譽、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之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回撥之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回撥之差異）。

應撥備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之帳面值須予以審閱，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帳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由於採納此會計政策，本集團期內之溢利減少港幣2,5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246,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則增加港幣15,594,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094,000元）。

新採納之會計政策已追溯至過往，而期始保留溢利結餘及其比較數字已按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披露有關前期之數值作出調整。

3.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其或從事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產品或服務（即業務分部），或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即地區分部），其所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包括直接可歸類於某一分部之項目，以及其他可按合理基礎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除該等集團內部交易乃屬同一分部企業間之交易外，此等分部資料包含須在編製綜合帳目時抵銷之集團內部交易。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3.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目前由三個主要營運分部構成，分別為「地產發展及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及「旅遊及酒店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資料如下：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 之沖銷		來自外界顧客 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	388,848	362,875	-	-	388,848	362,875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64,210	77,681	868	898	63,342	76,783
旅遊及酒店業務	39,411	54,084	9	3	39,402	54,081
其他	27,566	24,252	21,127	18,916	6,439	5,336
	520,035	518,892	22,004	19,817	498,031	499,075
分析：						
營業額					490,792	493,958
其他收益					7,239	5,117
					498,031	499,075



3. 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 /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 (附註 c)	165,405	141,681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附註 d)	(28,312)	(3,183)
旅遊及酒店業務	(2,420)	1,700
其他 (附註 e)	3,884	375
	138,557	140,573

(c)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之分部業績包括於期內完成之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港幣30,512,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d)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之分部業績包括有關船廠資產及一油躉之減值合共港幣19,032,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e) 「其他」分部業績主要包括財務收入、投資收入及企業支出。

4. 除稅前經常溢利

除稅前經常溢利已扣除 / (納入) 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242,183	223,446
折舊	5,155	7,26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79)	(698)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利得稅撥備	9	744
前期多提之撥備	-	(232)
	9	512
遞延稅項	1,665	4,246
	1,674	4,75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	14
	1,679	4,772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6.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在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八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八仙)	28,503	28,503

在中期完結後宣派之股息並未在中期完結當日確認為負債。



6. 股息 (續)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 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二角 (二零零二年:每股二角)	71,254	71,254

7.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期內溢利港幣136,925,000元(二零零二年(重報):港幣135,704,000元)及已發行股份356,273,883股(二零零二年:356,273,883股)普通股計算。

期內及去年同期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



8. 固定資產

	物業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92,791	409,575	702,366	132,500	834,866
增添	-	406	406	-	406
轉自發展中物業	-	-	-	172,897	172,897
出售	(87)	(486)	(573)	(2,663)	(3,236)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92,704	409,495	702,199	302,734	1,004,933
折舊總額：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0,711	300,343	421,054	-	421,054
本期折舊	1,443	3,712	5,155	-	5,155
減值	9,367	9,665	19,032	-	19,032
出售回撥	(87)	(481)	(568)	-	(568)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1,434	313,239	444,673	-	444,673
帳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61,270	96,256	257,526	302,734	560,26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80	109,232	281,312	132,500	413,812

9.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佔淨資產	233	190
聯營公司欠款	219,427	190,961
減：撥備	219,660 (6,470)	191,151 (6,470)
	213,190	184,681

所有聯營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其他摘要如下：

	所持股份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OK Company Limited	-	50	財務融資
浩燦有限公司	33.34	-	燃油貿易
Authian Estates Limited	-	50	地產投資

10. 存貨

以可變現淨值列報之後備零件及易耗品為數港幣4,796,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66,000元)。

11. 應收帳款及預付項目

除當中包括為數港幣41,607,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419,000元)之可收回保留金額之港幣52,597,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727,000元)外，所有應收帳款及預付項目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包括在應收帳款及預付項目內之銷貨帳款(在扣除可收回保留金額及呆壞帳特定準備後)；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期	283,134	300,355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5,918	6,46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163	894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46	-
	290,261	307,709

債項於發出單據七日至四十五天後到期。在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尚有超過六十天未償還帳款之債務人必須清還所有拖欠帳款。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953,467	881,3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91	14,706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9,758	896,097
銀行透支	(226)	(951)
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9,532	895,146

13.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除主要為應付保留金之港幣98,016,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060,000元)外,所有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計於一年內支付。

包括在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內之購貨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310,163	353,591
超過十二個月後到期	98,016	114,060
	408,179	467,651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位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普通股	550,000	55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普通股	356,274	356,274

15. 儲備金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 儲備金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儲備金 港幣千元	證券重估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其他資本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先前列報	1,398,527	385,159	—	(10,987)	5,594	907,486	2,685,779
— 前期調整：							
遞延稅項(附註2)	—	—	—	—	—	18,094	18,094
— 重報	1,398,527	385,159	—	(10,987)	5,594	925,580	2,703,873
批准有關過往財政							
年度之股息	—	—	—	—	—	(71,254)	(71,254)
重估盈餘	—	—	—	1,570	—	—	1,570
因出售變現之重估儲備金	—	(58,323)	—	—	—	—	(58,323)
重新分類	—	(30,512)	30,512	—	—	—	—
轉入損益表	—	—	(30,512)	—	—	—	(30,512)
已實現之公司間溢利	—	—	—	—	(2)	—	(2)
本期溢利	—	—	—	—	—	136,925	136,925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98,527	296,324	—	(9,417)	5,592	991,251	2,682,277

16. 資本及其他承擔

(a) 尚未列入本集團帳項內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	52,933	92,749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作出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之未來發展開支承諾港幣276,621,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321,000元），當中百分之五十可按附註18所述之安排收回。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律政司司長（代表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入稟高等法院控告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油蔴地小輪」）及本公司，索償約港幣76,000,000元及其他額外費用；此索償乃由於補償香港政府因施行若干樁柱設計以便進行發展位於中環重新興建之渡輪碼頭成為一個新商業及住宅物業之建議而支付之若干成本所引致之糾紛；該項發展建議因政府地政總署所要求之高昂補地價而告終。本集團已按照法律意見就該索償抗辯。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油蔴地小輪及本公司有理由反對該索償。

此外，油蔴地小輪及本公司已向政府就有關中環碼頭重新發展之成本反索償約港幣284,000,000元。因此，除已支出並計入損益表內之法律費用外，本帳目內並未就該索償或將產生之有關法律費用作出撥備。



18. 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聘用一間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展九龍內地段11127號物業（「該物業」）之發展及銷售經理（「項目經理」），酬金為相當於建築費用百分之一及住宅部份毛銷售收益百分之零點五之總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應付之酬金為港幣7,00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017,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內應付予項目經理之酬金為港幣18,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65,000元）。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與恒地及兩間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恒屬」）達成一項發展協議（「該協議」），藉此恒屬取得本集團於未來出售該物業住宅部份之銷售收益之百分之五十權益。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本集團已收取所有分期款項合共港幣1,500,000,000元。

作為該協議之一部份，恒屬同意償付本集團就該物業住宅部份發展開支之百分之五十。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向恒屬收取之發展開支為港幣78,48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2,731,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未收之有關款項港幣160,589,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6,439,000元）已包括在應收帳款及預付項目內。

本集團亦聘用恒地另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重建該物業之主要承建商，費用為重建計劃所有工序總值之百分之五。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主要承建商向本集團徵收承建商費用港幣22,32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412,000元）。根據與本集團訂定之建築成本合約，該主要承建商期內就重建計劃上層建築向本集團徵收發展費用港幣169,27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80,534,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未付之發展費用港幣344,751,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7,363,000元）已包括在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內。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聘用恒地另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該物業（商場部份除外）之管理公司，由發出入伙紙當日起，為期兩年，酬金為該物業及其上蓋大廈（商場部份除外）全年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十（支出並不包括該酬金本身及非週年性開支），而該等支出必須為良好及有效管理該物業之合理及必須開支。包括在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內應付予該管理公司之費用為港幣318,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18. 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2OK Company Limited(「2OK」)百分之五十股權，該公司主要提供按揭貸款予港灣豪庭買家。恒地經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2OK餘下百分之五十之權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2OK收取港幣33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 1,100,000元)之管理及行政費用。本集團及恒屬貸款予2OK作為後者按揭營運之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予2OK之總額為港幣209,462,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80,996,000元)，該貸款乃按本集團於2OK所佔股權之比例作出，且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件。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聘用恒地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彼亦為發展該物業之項目經理)作為該物業商場部份之租賃及推廣代理，為期兩年，酬金為該物業商場部份每月租金收入之百分之五，此項交易並將可依照相同之條件按年更新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預先通知終止聘用為止。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恒地經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3.48%。

本公司董事李兆基博士作為恒地之主要股東在上述交易中有利益涉及。

上述交易若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本集團已就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有關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審閱報告

致：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接受 貴公司指示已審閱刊於第8頁至第25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書。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書。中期財務報告書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書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書，評估財務報告書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書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果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書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http://www.hkf.com>